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### 本署檢察官連二日聲押毒駕案 9 人

### 檢警聯手持續強力執法 落實政府毒駕零容忍政策

本署繼前(28)日內勤檢察官偵辦毒駕案件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4人後，於昨(29)日，本署內勤檢察官李孟亭偵辦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中壢、平鎮、桃園、龜山分局移送袁姓被告(男、民國63年次)、沈姓被告(女、73年次)、黃姓被告(男、67年次)、林姓被告(男、75年次)、彭姓被告(男、72年次)等5人涉嫌毒駕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上開被告5人均經警實施唾液快篩測試，分別呈現依托咪酯、海洛因、安非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(俗稱喵喵)毒品陽性反應，並扣有依托咪酯煙彈、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等毒品，且考量渠等施用毒品後仍駕駛車輛上路，因有駕駛違規或操作遲緩等情形為警查獲，顯已危及大眾用路安全，均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，除袁姓被告經法院駁回外，其餘4名被告均經法院裁定羈押。

毒駕嚴重危害大眾安全，害人害己！本署落實政府「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凡吸毒駕駛者，一律嚴查重辦，符合預防性羈押者，本署將均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展現執法鐵腕。請重視用路人生命安全，切勿心存僥倖、以身試法，共同守護平安回家的路。